**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规则**

国际交流经历加分根据项目类型、项目时长和学习方式综合情况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项目类型 | 国家公派项目 | 0.6 |
| 校际合作交流项目 | 0.4 |
| 其他/自主联系项目 | 0.2 |
| 项目时长 | 10个月及以上 | 1 |
| 6（含）-10个月 | 0.8 |
| 5（含）-6个月 | 0.6 |
| 3（含）-5个月 | 0.4 |
| 2（含）-3个月 | 0.2 |
| 2个月以下 | 0.1 |
| 学习方式 | 攻读学位并获得学位 | 0.4 |
| 未攻读学位或未获得学位但修读2门及以上课程并获得学分 | 0.2 |
| 未获得学位也未修读课程学分 | 0 |

**说明：**

 1.国际交流分从“项目类型”、“项目时长”、“学习方式”三个因素来加以考量,总分为三项分值相加之和。

2.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目的范围为包括境外参加的访学/留学、游学、实习实践、竞赛、集训、公益、志愿者、青年学生交流等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素质拓展相关的活动。不包含境外参加的图书资料查阅、旅游、探亲等；

3.同一活动不得重复加分。如出现同科研分、专业实践分重叠冲突的加分项按三者中最高加分项执行加分；

4.加分申请材料均以活动当事方或组织机构提供的可以有力证明活动确实开展、申请人确实参与、申请人确实获得学位或者学分的公开或证明材料为加分依据；

5.表中“国家公派项目”是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汉办以及国家其他组织机构资助的留学项目；

 6.表中“校际合作交流项目”是指我校同外方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组织机构签署有正式有效的合作协议的项目；

7.表中“其他/自主联系项目”是指申请人通过个人、导师等渠道联系的除上述“国家公派项目”“校际合作交流项目”之外的项目；

 8.不同时间段的国际交流经历可累积加分,但加分上限不超过3分。